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導處報告彙整 教導主任

113.8.29

一、行事曆紀要：

(一)9/7(六)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。

(二)9/20(五)家長日暨班親會。

(三)10/18(五)台中故事協會 113 年下半年悅讀 101 偏鄉國小巡迴活動(國小一至六年級;09:30-11:10)。

(四)11/2(六)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(苗栗縣私立育達科技大學)。

(五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：預定 11/6(三)彩排，11/8(五)正式比賽(地點：漳興國小活動中心)。

(六)11/15(六)-17(日)2024 客庄大節-南投國姓搶成功系列活動。

(七)12/21(六)校慶運動會。

(八)1/16(四)歲末感恩晚會。

二、目前教導處辦理計畫：

(一)教育優先區：

1. 親職教育講座：預定每學期辦理一場次。

2. 發展學校特色：「國樂社團」本學期自 9/5(四)起每週四下午 4:00-5:30 賡續辦理。

(二)客語生活學校：

1. 進行「客家舞蹈」、「客家歌謠」教學，請協同教學教師幫忙拍照及攝影並存至雲端硬碟/113 學年度活動照片/113-1 客語生活學校。

2. 9/7(六)中、高年級學生參加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。

3. 11/2(六)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(苗栗縣私立育達科技大學)。

(三)兒童福利聯盟：

1. 經濟補助：已核定國小部 8 人、幼兒園 3 人(每人均為 4,000 元)；本案請安貝師和婉仔師分別協助國小部和幼兒園之經費執行。

2. 社團補助：已核定舞蹈社團計畫補助(52,800 元)。

(四)藝術教學深耕：每週二進行「視覺藝術」課程，請協同教學教師完成協同教學紀錄、拍攝活動照片及收集藝教故事，並上傳至雲端硬碟。

(五)學生學習扶助：

1. 113 學年度第 1 期本校開辦學生學習扶助班-中高年級英語班。

2.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，請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依 5-6 間辦理篩選測驗之結果，討論申辦本學年度第 2 期(第一學期)學習扶助班開班事宜。

3. 請老師們平時關注學生學習並實施課中補救教學，視需要運用課後時間予以實施補救教學，考量學生實施狀況及需求，並參照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開班。

(六)本校 113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計畫(見 P.59-P.65)，核心價值自

依序為謙虛禮貌、勤儉公德……孝順尊長、重視生命，擬定為九月、十月……五月、六月之主題，其對應的行為準則將依學生年段分配而實施，請老師們可以提供寶貴意見；另品德教育已納入課程計畫班級教學，各班可依前述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，若各班導師實施品德教育時，可通知教導處/訓導組協助觀察並紀錄。

三、終身學習時代，為增進各位老師參與進修研習活動機會，進行專業能力的加強，擬定校外研習訓練計畫，教師同仁依序輪流參訓，並於研習後填寫心得分享單提交教導處，在隔週教師晨會時間與同仁進行分享報告。(P.17-P.18)(電子檔可至「雲端硬碟/北山國小公用資料夾/113-1/研習心得」下載)

四、本學期家訪時間排定於 12/4(三)下午實施，可視實際需求調整，請各班老師於前一週提交名單，結束後請完成家訪紀錄表並儲存至雲端硬碟(北山國小公用資料夾/113-1/家庭訪問)。

五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本學年度申辦「雙閱讀素養教學社群」，類型為初階共備社群—學習診斷、備觀議課，實施方式與內涵為教學觀察與回饋、主題探討(含專書、影帶)、協同備課、同儕省思對話和成果發表。本次社群活動至少完成一份素養導向課程方案(完整的教案)，至少完成一次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及校內成果發表會，並撰寫繳交符合規定之期中與成果報告。請各位老師協助前述事項，並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六、班級校內外課程計畫外之團體活動，請授課教師擬訂合宜計畫送交教導處，以利校方提供最佳之行政支援，若有需要則配合縣府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流程。

七、請老師落實正向管教政策、鼓勵實施創意教學課程及強化親師交流溝通(紀錄)。

八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•柒、實施要點•五、教師專業發展」中所列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及南投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60949 號函規定，本校業已訂定「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(可參見學校網站)，請各師評估預定辦理公開授課之班級、領域、時間/節次，並協助填寫於「辦理時間規劃表」中，學校將依規定於 9/30(日)前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九、有關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，學校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須先填妥備查表；每學期結束前後 2 週內，全校教師須填寫「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」，此評鑑表分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，填妥後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十、有關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課發會運作及規劃如下：

(一)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；共同擬定學校本位課程、分析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；討論學校本位課程縱向銜接課程綱要及主題活動內涵，確定學校本位課程架構。

(二)課發會運作規劃：

期程	會議議題
113 年 8 月底至 9 月中 (第一學期期初)	(一)修正並確認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(二)確認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人事異動) (三)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114 年 1 月底前 (第一學期期末)	(一)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(三)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114 年 5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(一)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(三)新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計畫撰寫說明
114 年 6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審議新學年度課程計畫

十一、有關 113 學年度「**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**」，教育處業已函文到校，其明列各校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，簡述如下：

- (一)各校應依「**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**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。
- (二)每學年度結束前針對各公私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)進行實地視導—國民小學部分：縣府分四年完成全縣公私立國小實地視導，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加強視導。
- (三)視導人員包含督學、專家學者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、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 2 類人員。
- (四)全數學校皆採「**無預警方式**」，但因學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 1 小時 30 分鐘內通知學校。
- (五)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，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(資料準備項目如視導計畫附件 2)。
- (六)其計畫附件 2 所列視導項目為：

1.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

1-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

1-2 導師編配作業

2.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

2-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

3. 學習評量實施

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

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

十二、轉知教育部「**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**」，茲臚列重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
- (二)中年級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。
- (三)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 3010 原則(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。
- (四)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。
- (五)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(LUX)。
- (六)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